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提名杨钺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审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钺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同意提名杨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梁建熙、樊斌

2020年3月25日